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董事姚新德先生因出差通讯参与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021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221,038,586.19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88.9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533,458.97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2.37%。（未经审计）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